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惠美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四項第九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